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字第69號

原　　告　柯劉美麗
　　柯愷彥
　　柯冠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周碧雲律師
被　　告　屈一平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廖姿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劉美麗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愷彥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肆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冠瑜新臺幣參佰零陸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柯劉美麗負擔千分之九，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分別於原告柯劉美麗、原告柯愷彥、柯冠瑜各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壹仟肆佰貳拾元、新臺幣壹佰參

拾捌萬捌仟壹佰陸拾柒元、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貳仟陸佰陸拾柒元，為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屈一平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肆仟貳佰陸拾元為原告柯劉美麗、以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肆仟伍佰元為原告柯愷彥、以新臺幣參佰零陸萬捌仟元為原告柯冠瑜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屈一平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此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屈一平為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擔任業務員兼區經理，負責為被告新光公司招攬保險及代收保險費等業務，於任職期間多次向原告柯劉美麗及其子女即原告柯愷彥、原告柯冠瑜3人(下稱原告或原告3人)招攬投保保險商品，被告屈一平竟利用從事上開職務之便，以下列方式不法侵害原告3人之權益：

1.關於附表編號1、2之保單：

①被告屈一平於民國103年1月間，招攬原告柯劉美麗向被告新光公司投保如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約定繳款年期為「2年」、繳費方法為「年繳」。原告柯劉美麗即依被告屈一平之指示，先於103年1月20日繳納編號1、2保單之第一期保險費各新臺幣（下同）998,000元（按匯款金額均為被告屈一平自行計算扣除折扣後告知原告3人，被告屈一平之詐騙話術為：「她不是要賺原告3人的錢，她只是要業績，所以佣金可退給原告3人，其他獎勵也可以先折抵保費給原告3人」云云，退佣及折扣後究竟應匯入多少保費，均為被告屈一平所告知）。原告柯劉美麗復於104年3月17日繳納編號1、2保

單之第二期保險費各975,000元，合計1,950,000元逕匯入被告屈一平指定之其所開立設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承德分行之收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被告屈一平銀行帳戶），以繳納編號1、2保單之全部保險費予被告新光公司。詎被告屈一平竟未經原告柯劉美麗同意，擅將編號1、2保單要保書之「續期保費之墊繳」欄勾選「同意保費自動墊繳」，且於104年4月2日、104年3月26日，分別偽造原告柯劉美麗之簽名，向被告新光公司申請將編號1、2保單之繳費方法自「年繳」變更為「半年繳」，之後將原告柯劉美麗前於104年3月17日交付關於編號1、2保單之第二期「年繳」保費約半數侵吞，僅交付以「半年繳」計算之保費數額各550,870元予被告新光公司。被告屈一平為避免事跡敗露，於104年5月間再度偽造原告柯劉美麗之簽名，將原告柯劉美麗之聯絡地址變更為「台北市○○區○○街000號2樓」、聯絡電話變更為「住家：00-00000000、手機：0000000000」，上述變更後之地址、電話均非原告柯劉美麗之住居所或電話，而為被告屈一平可支配之電話或地址。

②今被告新光公司以編號1、2保單仍有半年期之保費墊繳為由，將其原依編號1、2保單條款第13條約定，每年應給付原告柯劉美麗之生存保險金，抵繳前述之半年保費及利息，而未依約給付生存保險金予原告柯劉美麗。依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被告屈一平既負責為被告新光公司招攬保險及代收保險費等業務，而原告柯劉美麗業於104年3月17日將編號1、2保單之第二期保費全數交付被告屈一平代為收受，對於被告新光公司自生效力，則被告新光公司自105年起，每年均應給付柯劉美麗生存保險金（即基本保險金額180,000元*20％）各36,000元(計算式：基本保險金額180,000元x20％＝36,000元)。而被告新光公司自105年迄至110年1月21日（保單週年日）止，均未給付。爰依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請求新光公司給付編號1、2保單之生存金各216,000元，合計為432,000元（即如先位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金額）。且依

保險法第34條第1、2項規定，被告新光公司應自第16日即108年7月24日起，計付年息10%之遲延利息（即先位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利息）。

③又如認原告柯劉美麗於104年3月17日將編號1、2保單之第二期保費「全數」交付被告屈一平代為收受一節，對於被告新光公司不生效力，惟被告屈一平確實將原告柯劉美麗所交付之第二期之保險費差額（自年繳改為半年繳）各424,130元侵占入己（計算式：975,000元-550,870元＝424,130元），致原告柯劉美麗各受有424,130元之損害，及喪失原採年繳方式可節省之保費優惠利益至少各42,377元【計算式：550,870元〈編號1、2如採半年繳方式應繳納之上、下半年保費〉x半年繳2期-1,059,363元〈編號1、2保單第一年採年繳方式實際繳納之保費〉＝42,377元】，已堪認定。

2.關於附表編號3、4之保單：

被告屈一平於107年6月及10月間，先後招攬原告柯劉美麗、柯愷彥分別投保如附表編號3、4所示保險契約。原告柯劉美麗、柯愷彥即先後依被告屈一平之指示，分別於107年6月21日、107年10月16日將保險費1,106,000元、940,000元匯入被告屈一平指定之系爭被告屈一平銀行帳戶，以繳納附表編號3、4保單之全部保險費予被告新光公司。而被告屈一平實際上並未替原告柯劉美麗、柯愷彥投保附表編號3、4之保單，反將保險費全數占為己有。被告屈一平為掩飾犯行，於原告柯劉美麗、柯愷彥不斷追問附表編號3、4保單之書面正本時，被告屈一平一度於108年6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自行「偽造」之編號4保單予原告柯劉美麗閱覽，再於108年6月中下旬聲稱：因公司作業問題而有所延宕，乾脆以業務程序有過失、非保戶親簽為由，替原告柯劉美麗、柯愷彥申請全額退還保費云云，並交付申請全額退還保費之「申覆表」予原告柯劉美麗、柯愷彥簽名。此外，因原告3人有多筆保單正本仍未取得正本，原告柯劉美麗乃於108年6月底、7月初與被告屈一平見面時，由被告屈一平將原告3人仍未拿到

之保單正本明細（包含保險商品名稱、每期保費、保單號碼等），親筆寫於筆記本內，並簽名、蓋章暨按捺指印為憑。被告屈一平當時即虛構並親筆寫下附表編號3、4保單之保單號碼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最終被告屈一平上揭侵占保險費之不法行為均已無法掩蓋而事跡敗露，致原告柯劉美麗及柯愷彥分別受有1,106,000元、940,000元之損害。

3.關於附表編號5、6、7之保單：

被告屈一平於106年11月間招攬原告柯愷彥投保如附表編號5、於107年2月間招攬原告柯愷彥投保如附表編號及6、7所示保險契約，約定保險費繳費方式均採「躉繳」，被告屈一平並佯裝以存有被告新光司投保申請書檔案之平板電腦，供原告柯愷彥在投保所需之電子文件檔案上簽名而完成投保手續。原告柯愷彥旋依被告屈一平之指示，於106年11月28日委由母親即原告柯劉美麗將附表編號5保單之保險費930,000元、107年2月27日將附表編號6、7保單之保險費合計1,860,000元匯入屈一平指定之系爭被告屈一平銀行帳戶，以繳納附表編號5、6、7保單之全部保險費予被告新光公司。惟被告屈一平實際上並未替柯愷彥投保附表編號5、6、7之保單，反將保險費全數占為己有。被告屈一平為掩飾犯行，經原告柯劉美麗、柯愷彥不斷追問後，被告屈一平一度出示自行偽造之附表編號5、6、7保單予柯劉美麗閱覽，然藉機取走，幸而原告柯劉美麗已將保單拍攝留存。其後，被告屈一平並將附表編號5、6、7之保單明細（包含保險商品名稱、每期保費、保單號碼等），親筆寫於筆記本內，並簽名、蓋章暨按捺指印為憑，以取信於原告柯愷彥。惟被告屈一平當時恐因詐騙太多保戶、虛構無數保單，甚至曾用同一筆保單號碼訛騙不止一位保戶，以致自己將保單號碼搞混，故在筆記本上將附表編號7保單之保單號碼誤載為「0000000000」（推測屈一平於手寫當下，應該是認為編號6、7保單乃同時投保，故編號7之保單號碼應與編號6保單連續），而與前述

原告柯劉美麗翻拍保單之保單號碼有所不同。最終被告屈一平上述侵占之不法行為均已無法掩蓋而事跡敗露，致原告柯愷彥受有合計2,790,000元之損害。

4.關於附表編號8、9、10之保單：

被告屈一平於107年5月間招攬原告柯冠瑜投保如附表編號8、9、10所示保險契約，約定保險費繳費方式均採「躉繳」。原告柯冠瑜遂依被告屈一平之指示，於107年5月31日將附表編號8、9、10保單之保險費合計3,068,000元匯入被告屈一平指定之系爭被告屈一平銀行帳戶，以繳納附表編號8、9、10保單之全部保險費予被告新光公司，惟被告屈一平實際上並未替原告柯冠瑜投保附表編號8、9、10之保單，反將保險費全數占為己有。被告屈一平遲未交付附表編號8、9、10之保單書面正本，而為掩飾犯行，於108年6月中下旬聲稱：因公司作業問題而有所延宕，乾脆以業務程序有過失、非保戶親簽為由，替原告柯冠瑜申請全額退還保費云云，並交付申請全額退還保費之「申覆表」予原告柯冠瑜簽名，以敷衍托延原告柯冠瑜。被告屈一平上述不法侵占行為，致原告柯冠瑜受有合計3,068,000元之損害。

5.關於附表編號11之保單：

被告屈一平於107年11月間，招攬原告柯愷彥向被告新光公司如附表編號11所示保險契約，並假裝以存有被告新光公司投保申請書檔案之平板電腦，供原告柯愷彥在投保所需之電子文件檔案上簽名而完成投保手續。由原告柯愷彥之母親即原告柯劉美麗依被告屈一平之指示，於107年11月29日及30日將附表編號11保單之保險費434,500元分別支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屈一平、並匯款134,500元至被告屈一平之女即訴外人吳宣辰開立於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之帳戶，以繳納附表編號11保單之全部保險費予被告新光公司。惟被告屈一平實際上並未替原告柯愷彥投保附表編號11之保單，反將保險費全數占為己有。被告屈一平遲未交付附表編號11保單之書面正本，而為掩飾犯行，於108年6月中下旬聲稱：

因公司作業問題而有所延宕，乾脆以業務程序有過失、非保戶親簽為由，替原告柯愷彥申請全額退還保費云云，並交付申請全額退還保費之「申覆表」予原告柯愷彥簽名。被告屈一平並將附表編號11之保單明細（包含保險商品名稱、每期保費、保單號碼等），親筆寫於筆記本內，並簽名、蓋章暨按捺指印為憑。最終被告屈一平上述侵占之不法行為均已無法掩蓋而事跡敗露，致原告柯愷彥受有434,500元之損害。

6.被告屈一平上開不法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對被告屈一平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209等號），現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0年度訴字第530號刑事案件審理中（下稱系爭刑案）。被告屈一平已於系爭刑案中就上開犯行已為認罪之答辯，益見原告上開主張核屬有據。

㈡被告新光公司與被告屈一平負連帶清償責任之依據：

1.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屈一平既為被告新光公司之保險業務員兼區經理，竟利用此被告新光公司之保險業務員之身分，暨原告3人對被告屈一平之信賴、對被告新光公司之信任，遂行侵占保費、偽造保單、偽造保戶簽名以變更通訊地址及電話躲避稽核等種種侵害行為，足認被告屈一平之侵權行為確實係利用職務上所予機會而為之不法行為，客觀上足使原告3人誤信其係執行職務，自與執行職務有關。再者，被告屈一平所為之侵害行為，均屬被告新光公司在客觀上可得預防之範圍。舉如被告屈一平偽造之「柯劉美麗」簽名，其中「麗」字均為簡體字，明顯與柯劉美麗本人於要保書所附資料中之簽名款式不同，此乃肉眼一望即知。此外，被告新光公司任令業務員將保戶之通訊地址改為業務員親屬之地址、聯絡電話改為業務員自己之通訊電話，且諸多被害保戶間根本毫無關聯性（非親屬、連姓氏都不同），卻遭竄改為相同之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只須內部電腦資訊程式稽核、查詢，即可發覺異常，被告新光公司多年來竟毫未察覺？倘若被告新光

公司確實踐行其作業規範對保險業務員之選任及監督之程序，建立詢問要保人、被保險人關於保險業務員之推銷內容及警示等相關防護機制，當不至於任令屈一平於長達數年之時間內，對包括原告3人在內之諸多保戶持續為侵占保費等不法行為。另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上查得被告新光公司遭裁罰之相關資料可知，被告新光公司長期即因內控及稽核缺失遭裁罰多次，業務員挪用保費、簽名不相似卻未向保戶查證釐清、未見證保戶親簽等事項一再發生，被告新光公司仍未能建立有效且健全之內控與稽核制度，以致所屬業務員得一再利用職務之便，欺騙無辜之保戶，使得原應為保戶所一生仰賴之保險機制，於保戶年邁或有保險給付之需求，竟毫無保障，就此自有重大疏失。

2.況且，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同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新光公司過去即有業務員挪用保費、簽名不相似卻未向保戶查證釐清、未見證保戶親簽等內控及稽核缺失，長期以來卻未確實改善，以致組織成員長期在外招搖撞騙，詐取及侵占保戶保費等情，就此自難謂無過失。依民法第184條規定，亦應對原告3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部分請求與被告屈一平就應負之侵權責任，則屬不真正連帶，並此敘明。

㈢本件原告爰依附表編號1、2保險契約第13條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88條第1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等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聲明：

1.先位訴之聲明：

①被告新光公司應給付原告柯劉美麗432,000元，及自108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劉美麗1,106,000元，及依附表編號3之「匯款日(或交付日)」欄所載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愷彥4,164,500元，及依附表編號4、5、6、7、11項次之「匯款(交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自各該項次「匯款日(或交付日)」欄所載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④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冠瑜3,068,000元，及依附表編號8、9、10項次之「匯款(交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自各該項次「匯款日(或交付日)」欄所載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⑤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訴之聲明：

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劉美麗2,039,014元，及依附表編號1、2項次所載104年3月17日「匯款(交付)金額」欄中之424,130元，自104年3月17日之匯款日起，以及附表編號3次項之「匯款(交付)金額」欄所示金額，自該項次「匯款日(或交付日)」欄所載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愷彥4,164,500元，及依附表編號4、5、6、7、11項次之「匯款(交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自各該項次「匯款日(或交付日)」欄所載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冠瑜3,068,000元，及依附表編號8、9、10項次之「匯款(交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自各該項次「匯款日(或交付日)」欄所載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④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新光公司答辯略以：本件原告主張其等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被告屈一平係為了繳納保險費，則必須先行自證其說，然除前開匯款之帳號為私人帳號而非公司帳號，與一般繳款方式不符，且匯款金額與保費金額不符等等跡象顯示，難以舉證其全部匯款金額均屬其繳納

保費之主張，本案被告新光公司僅係被告屈一平之雇主，非實際參與詐欺之當事人，其主要被告屈一平之手法、與原告間之金流原因、文書出具、LINE對話紀錄等等，均屬其雙方間之私人往來紀錄，身為雇主之第三人被告新光公司，不可能查證其往來紀錄之真偽或匯款金流之真實原因。有鑑於本件幾乎所有金流都是原告匯入被告屈一平之個人或是家人帳戶，為避免被告屈一平故意將私人借款或是私人財務糾紛之金流，轉嫁給雇主先行賠付承擔再行脫產，故本件確實有必要詳細調查清楚，並非被告新光公司刻意刁難或是逃避責任，先予敘明。被告新光公司同為被告屈一平犯行之受害者，已於日前收到士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7209等號起訴書，上面確實同有被害人如原告3人之起訴內容，但仔細觀察其犯罪證據，主是以告訴人之指稱及相關銀行帳戶比對為準，尚欠缺被告屈一平之直接認罪自白，自難以該起訴書內容即遽論原告之主張為真。就原告第一項先位聲明之訴部分，原告主張被告屈一平業務侵占保費(即第二期所繳保費至少一半)，確實未進入被告新光公司，自無從要求被告新光公司不得抵繳保費，從而要求給付全額之生存保險金。故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請求，為無理由。又如前所述，現有證據難認原告3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予被告屈一平，均係為了繳納保險費，被告屈一平收受前開匯款係基於個人犯罪或受託行為，而從事與招攬行為無關者，其後續之犯罪行為，被告新光公司無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況且，被告新光公司就被告屈一平與原告3人或任何私人間往來，本無任何指揮監督之權限，更無從預防。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屈一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14、434頁)：

㈠被告屈一平自89年10月2日起任職於被告新光公司北投區部

陽明區通訊處擔任保險業務員，負責招攬保險，於108年8月26日經被告新光公司解聘。

㈡原告柯劉美麗、柯愷彥、柯冠瑜有於附表所示「匯款日(或交付日)」「匯款人」「受款帳號」「匯款(交付)金額」等欄位，陸續匯款或交付款項予被告屈一平。

四、得心證理由：

㈠被告新光公司是否應就被告屈一平向原告柯劉美麗收取如附表所示編號1、2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行為負契約之責任？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一項有無理由？

按所謂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參見保險法第8條之1規定）。而保險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前項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登載於其登錄證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2項著有規定。查本件被告屈一平固於89年間起任職被告新光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等情，惟原告柯劉美麗未舉證證明被告新光公司曾以書面授權被告屈一平代收保險費。再依吾人生活經驗可知，保險業務員為維繫與保戶之良好關係，以收擴展人脈及業務之效，輒對保戶提供與職務無關之服務，甚或為保戶處理私人事務。而保戶將續期保費交予保險業務員再繳交予保險公司，保險業務員受領保費之身分究為保險公司或保戶之代理人，須視個案情況具體判斷，非可一概而論。是縱使原告柯劉美麗主張，其與家人透過被告屈一平之招攬而向被告新光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除附表所示之編號1至11之保險契約，尚另有16張之有效保單，均係由被告屈一平向原告柯劉美麗及家人收受保險費後交付予被告新光公司等語，但非可因此即推論被告新光公司即有授權予被告屈一平代表向原告收取各期保險費之權。是以，原告柯劉美麗主張被告屈一平有代理被告新光公司收取保險費權限，於原告柯劉美麗將保險費交付被告屈一平時，

即生清償保險費效力，被告新光公司依民法第103條規定應負本人之契約責任云云，洵屬無據。

㈡原告其餘主張部分：

㈠被告屈一平是否不法侵害原告柯劉麗美、柯愷彥、柯冠瑜之權利？原告柯劉麗美、柯愷彥、柯冠瑜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屈一平賠償，是否有理由？ 若有理由，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

⑴本件被告屈一平於任職被告新光公司期間，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原告3人招攬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雙方約定所有保費為年繳或一次躉繳，被告屈一平以佣金可退給原告3人之話術，並自行計算折扣金額後指示原告3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或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被告屈一平。詎被告屈一平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原告3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保險費後，為以下不法犯行：①將原告柯劉美麗於104年3月17日所繳附表編號1、2之保險契約續期整年份保費各975,000元，於104年3月26日、4月2日偽造原告柯劉美麗簽名後擅自改為半年繳方式，僅繳交其中各550,870元予被告新光公司，其餘款項共計848,260元(計算式：975,000－550,870＝424,130；424,130×2＝848,260)，則侵占入己私用，且為掩飾上述侵占之行為，被告屈一平於104年5月間再度偽造原告柯劉美麗之簽名，擅自將原告柯劉美麗之電話、地址均改為自己支配之地址及電話。②將原告柯劉美麗於107年6月21日所繳附表編號3之保險契約一次躉繳保險費1,106,000元、原告柯愷彥於107年10月16日所繳附表編號4之保險契約一次躉繳保險費940,000元，未依約向被告新光公司投保及繳納，而將上述款項全數侵占入己，並偽造附表編號3、4之保險單號以取信原告柯劉美麗、柯愷彥，嗣於108年6月下旬佯稱保險契約

書面正本因公司作業問題，願為原告柯劉美麗、柯愷彥申請退費，並交付申請全額退還保費之申覆表由原告柯劉美麗、柯愷彥簽名，以掩飾其侵占犯行。又為免上述不法犯行遭查覺，曾出示筆記本資料向原告柯劉美麗偽稱已投保附表編號3、4之保險契約，以取信原告柯劉美麗、柯愷彥。③將原告柯愷彥於106年11月28日所繳附表編號5之「鑫富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一次躉繳保險費930,000元、107年2月27日所繳附表編號6、7之「鑫富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一次躉繳保險費合計1,860,000元，均未依約向被告新光公司投保及繳納，而未經原告柯愷彥同意擅以原告柯愷彥名義自行購買其他保險契約且僅繳納20年期分期之首期保險費，被告屈一平復將原告柯愷彥之電話、地址均改為自己支配之地址及電話，並偽造附表編號5、6、7之「鑫富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單以取信原告柯愷彥。又為免上述不法犯行遭查覺，曾出示筆記本資料向原告柯劉美麗偽稱已投保附表編號5、6、7之保險契約。④將原告柯冠瑜於107年5月31日所繳附表編號8、9、10之「鑫旺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一次躉繳保險費共計3,068,000元，均未依約向被告新光公司投保及繳納，而未經原告柯冠瑜同意擅以原告柯冠瑜名義自行購買其他保險契約且僅繳納20年期分期之首期保險費，被告屈一平並將原告柯冠瑜之電話、地址均改為自己支配之地址及電話。嗣於108年6月下旬佯稱保險契約書面正本因公司作業問題，願為原告柯冠瑜申請退費，並交付申請全額退還保費之申覆表由原告柯冠瑜簽名，以掩飾其侵占犯行。⑤將原告柯愷彥於107年11月29日、11月30日所繳附表編號11之「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契約分二年期年繳之第一期保險費434,500元，未依約向被告新光公司投保及繳納，而未經原告柯愷彥同意擅以原告柯愷彥名義自行改以繳納20年期分期之首期保險費，被告屈一平並將原告柯愷彥之電話、地址均改為自己支配之地址及電話，又為免上述不法犯行遭查覺，曾出示筆記本資料向原告

柯劉美麗偽稱已投保附表編號11之「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單。嗣於108年6月下旬佯稱保險契約書面正本因公司作業問題，願為原告柯愷彥申請退費，並交付申請全額退還保費之申覆表由原告柯愷彥簽名，以掩飾其侵占犯行。迄至108年間被告新光公司接獲諸多被告屈一平投保客戶反應，通知原告3人於108年7月8日前往陽明通訊處參加會議，原告3人方知被告屈一平上述不法行為等情，此經被告屈一平於系爭刑案之109年4月16日調查筆錄、偵查筆錄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19至339頁)，並有原告3人提出之附表編號1至11匯款單及提款單、被告屈一平偽簽之附表編號1、2保險契約繳法別變更申請書、變更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請書、被告屈一平出示原告之附表編號3、4、8、9、10之保險契約試算表、被告屈一平關於附表編號 3、4、8、9、10、11之保險契約繳費事宜及傳送偽造之附表編號4保險契約封面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屈一平偽稱就附表編號3、4、8、9、10、11之保險契約申請退費而交付原告簽名之退費申覆表、被告屈一平親筆記載並簽章及按奈指印之記事本影本、原告柯劉美麗翻拍被告屈一平出示偽造附表編號5至7保險契約照片之列印資料、金管會裁罰案件公告資料、原告3人於被告新光公司有效保單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183頁)。而被告屈一平對於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被告屈一平已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⑵是依上述事實，可見原告3人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款項予被告屈一平，確係為投保各該保險契約等節甚明。被告新光公司辯稱原告3人匯款或交付現金予被告屈一平，僅係其等間私人往來資金云云，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至於原告3人將款項匯入被告屈一平個人及其女即訴外人吳宣辰帳戶或交付現金，乃依被告屈一平指示而為，而衡諸社會常態，一般人如欲投保，鮮少直接與保險公司接洽者，故就訂約、收費、理賠等保險事宜，保戶概皆與特定業務員接洽，

即為繳交保費亦然，業務員簽發個人支票為保戶支付保費，事後再向保戶收取金錢者，亦時有所見，故原告3人依業務員即被告屈一平指示，將保費陸續匯入被告屈一平及其女帳戶或交付被告屈一平個人，亦非不符常情，是以，被告新光公司之抗辯，自不足採。從而，被告屈一平上開所為，不法侵占原告3人所欲繳納之保險費，且未經原告同意擅以原告柯冠瑜、柯愷彥名義自行購買其他保險契約，致原告3人受有損害，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自屬故意侵害原告3人權利之侵權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屈一平應就原告3人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應為可採。

2.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民法第216條固定有明文。惟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衡量賠償之標準，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⑴原告柯劉美麗部分：

被告屈一平為原告柯劉美麗之保險業務員，應將原告柯劉美麗於104年3月17日所繳附表編號1、2之保險契約續期整年份保費各975,000元，於107年6月21日所繳附表編號3之保險契約一次躉繳保險費1,106,000元，用以繳納保費，竟僅為原告柯劉美麗支付附表編號1、2之保險契約半年繳即僅繳交各550,870元予被告新光公司，其餘保費均占入己之事實，既經認定如前，則被告侵占原告柯劉美麗所交付保費共計1,954,260元(計算式：848,260＋1,106,000＝1,954,260)，致原告柯劉美麗受有1,954,260元之損害，應堪認定。至原告柯劉美麗主張因被告屈一平擅將附表編號 1、2之續期保險費改為半年繳，致原告柯劉美麗喪失年繳可節省之保費優惠共計84,754云云，惟此為原告柯劉美麗自行計算之金額，而未能證明其受有實際損害，故此部分之請求即難憑採。是以，原告柯劉美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屈一平給

付1,954,260元，應屬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據，不能准許。

⑵原告柯愷彥、柯冠瑜部分：

本件被告屈一平向原告柯愷彥、柯冠瑜招攬附表編號4至11所示保險契約，復侵占原告柯愷彥、柯冠瑜所繳納之各該保險費款項，且未經原告柯愷彥、柯冠瑜同意擅自挪用其等於附表編號5至11所繳付之保險費，並以其等名義自行購買其他保險契約或改以20年期分期繳納，則該等保險契約既係被告屈一平擅自挪用並購買，均未經原告柯愷彥、柯冠瑜之同意，則原告柯愷彥、柯冠瑜主張其等因被告屈一平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為其等已繳納附表編號4及5至11之全部保險費用等語，應屬可採。循此，原告柯愷彥本件得請求之金額為4,164,500元(計算式：940,000＋2,790,000＋434,500＝4,164,500)；原告柯冠瑜本件得請求之金額為3,068,000元，堪以認定。

㈡被告新光公司是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屈一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保險公司即應對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負責。次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又此之謂「執行職務」，初不問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意思如何，一以行為之外觀斷之，即是否執行職務，悉依客觀事實決定。苟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就令其為濫用職務行為，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自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

24號裁判、90年度台上字第19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是本件被告屈一平於向原告3人收取如附表所示各該保險契約之各該保險費時，既係被告新光公司之保險業務員，由被告屈一平與原告3人接洽並收取各該保險費之「行為外觀」，已具備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認其係執行職務，其所為保險商品招攬及代收保險費之行為，係利用上開職務內容所給予之機會而為，應認其行為與其職務間具有「內在關聯性」。依上開說明，被告屈一平上開收取各該保險費之行為，客觀上具「執行職務之外觀」，且與被告新光公司所授權之職務內容間有「內在關聯性」，被告屈一平縱係濫用職務而為己之利益之不法行為，仍應認與執行職務有關。故被告新光公司抗辯被告屈一平向原告3人收取各該保險費，非均係為了繳納第一期保險費，與執行職務無關云云，尚無可採。則原告主張被告新光公司應就被告屈一平之侵權行為，與被告屈一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至於原告另主張被告新光公司應就被告屈一平之侵權行為，負不真正連帶責任部分，因本件已為原告有利之判決，是縱經審酌亦不致獲更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結果，爰不再予論述。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連帶給付之金額部分，於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均為110年7月21日（見本院卷第81、82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依法自屬有據，為有理由。至逾此部分之遲延利息請

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六、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屈一平、新光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柯劉美麗1,954,260元、原告柯愷彥4,164,500元、原告柯冠瑜3,068,000元，及均自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及被告新光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佳昕

附表

項次	要保人	保險單號	契約名稱	匯款日(或交付日)	匯款人	受款帳號	匯款(交付)金額	證據	備註	起訴書犯罪事實附表(士林刑事110審訴819卷1)
1	柯劉美麗	0000000000	新光人壽好利旺終身還本保險	103/1/20	柯劉美麗	0000000000000(屈一平)	998,000	原證2(上)		附表二編號1(本院卷P.280-281)
				104/3/17	柯劉美麗	0000000000000(屈一平)	975,000	原證2-1(上)	原證2-1(上)匯款單，原告註記項次1+2匯款1,950,000	附表二編號1(本院卷P.280-281)
2	柯劉美麗	0000000000	新光人壽好利旺終	103/1/20	柯劉美麗	0000000000000(屈一平)	998,000	原證2(下)		附表二編號1(本院

			身還本保險							卷P.280-281）
				104/3/17	柯劉美麗	0000000000000（屈一平）	975,000	原證2-1（上）	原證2(下）匯款單，原告註記備證A匯款975,000	附表二編號1(本院卷P.280-281）
3	柯劉美麗	（偽造）0000000000	新光人壽鑫旺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7/6/21	柯劉美麗	0000000000000（屈一平）	1,106,000	原證8(P.121）		附表二編號2(本院卷P.281）
4	柯愷彥	（偽造）0000000000	新光人壽鑫旺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7/10/16	柯劉美麗	0000000000000（屈一平）	940,000（340,000+600,000）	原證8(P.123、125）		附表二編號2(本院卷P.281）
5	柯愷彥	（偽造）0000000000	新光人壽鑫富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6/11/28	柯劉美麗	0000000000000（屈一平）	930,000	原證13(P.139）		附表二編號3(本院卷P.281-282）
6	柯愷彥	（偽造）0000000000	新光人壽鑫富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7/2/27	柯愷彥	0000000000000（屈一平）	1,860,000	原證13(P.141）		
7	柯愷彥	（偽造）0000000000或0000000000	新光人壽鑫富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8	柯冠瑜	（偽造）0000000000	新光人壽鑫旺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7/5/31	柯冠瑜	0000000000000（屈一平）	3,068,000	原證16		附表二編號4(本院卷P.282）
9	柯冠瑜	（偽造）0000000000	新光人壽鑫旺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	柯冠瑜	（偽造）0000000000	新光人壽鑫旺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1	柯愷彥	（偽造）0000000000	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7/11/29	柯劉美麗	現金繳納（自柯劉美麗土銀000000000000帳號提領）	提領200,000	原證19（P.157）		附表二編號5(本院卷P.282-283）
					柯冠瑜	現金繳納（自柯冠瑜土銀000000000000帳號提領）	提領100,000	原證19（P.159）		
				107/11/30	柯劉美麗	0000000000000000（吳宣辰）	134,500	原證20		